

判決快遞

2021/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2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曾於2014年2月前往甲診所進行電波拉皮手術，2015年6月於上海與B醫師簽立協議書及兩份手寫書面表示其手術失敗，B醫師必須賠償。A曾於上海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（2016）滬105民初21857號請求B醫師賠償，上訴後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（2017）滬01民終13124號於2018年1月25日終審判決。B醫師主張上開協議係遭人脅迫而簽立，並無醫療過失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。

判決要旨

本件在大陸民事案訴訟雖已判決確定，仍得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認定。B醫師親簽系爭協議書及兩分書面，文書真正應可認定，雖稱其意思表示不自由或非其真意，自應舉證以實其說。其固提出與暱稱echo者WeChat對話內容截圖為證，惟該對話內容之對象無從得知是否確為A，B醫師所提出與友人、大陸律師之對話內容截圖，惟渠等均係接受B醫師單方陳述之訊息，並未見聞書立系爭協議書及兩份書面之經過，自難以渠等之對話內容即認B醫師所主張屬實。B醫師雖稱大陸司法不可信等，乃臆測之詞，並無實據。

■ 關鍵詞：和解、脅迫、電波拉皮手術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 醫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4年1月4日由甲診所B醫師施行玻尿酸鼻型雕塑，同年7月7日以LINE訊息與照片表示鼻子有異樣，診所人員建議冰敷並請回診，翌日回診時，以25號針頭施行減壓及清創手術並給予口服抗生素，當晚經乙醫院診斷為鼻部蜂窩性組織炎併部分壞死現象。A主張施打前未進行體質測試、施打時未先回抽以確定注射針頭不在血管內，亦未對原告告知玻尿酸整型風險及術後應注意事項、且清創時未戴手套等。

判決要旨

醫師關於施打玻尿酸已使A獲充分之資訊，惟A已證明皮膚壞死非過敏排斥引起，且未能排除係填充物進入血管所致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由醫師證明係其他原因造成，惟醫師無提出事證，則A主張醫師因疏失造成玻尿酸進入血管致壞死，當屬可信，因A發現傷口異狀後未即時就醫，醫病兩造應各負50%過失責任。惟皮膚壞死範圍於2014年1月8日固定，A至遲於2月6日開立診斷證明書已可得知悉損害結果與範圍，迄至2017年5月始追加附表一編號2項目之請求，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玻尿酸、鼻型雕塑、舉證責任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 醫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心臟內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6年6月4日因呼吸喘等症狀經甲醫院急診收住院，同月16日植入中心導管，因呼吸困難、痰不易咳出及腳趾傷口等症狀，心臟內科B醫師懷疑有細菌感染，進行血液細菌培養及肋膜積液結核菌培養，並開始抗生素治療。另於2016年6月22日接受施打胰島素，同日晚23時19分許陷入昏迷，急救後轉入加護病房，至次月5日因吸入性肺炎、敗血性休克、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。上訴人主張醫師未積極針對細菌感染為處置、不當使用胰島素與心律不整藥物等。